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4年度在公司任职期间（任职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5日）的工作中，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出席了公司2014年度任职期内的全部董事会会议，列席了部分股东大会会议，做到了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较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现将报告期内本人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任职期内所有董事会会议，并列席了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任职期内，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通过，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胡凯	7	6	1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了解情况、

查阅相关文件后，对任职期内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事 项	意见类型
			胡凯
1	2014年1月6日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4年1月25日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同意
3	2014年3月10日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4年4月24日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同意
5	2014年5月16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4年8月18日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同意

三、现场办公及现场检查情况

2014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内控制度的审查等工作；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公司业绩考核与薪酬体系的执行。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2014年1月25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审计总结及2014年度审计计划》、《2013年第四季度审计总结及2014年第一季度审计计划》、《关于提名王鹰武先生为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2）2014年2月26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报表》。

（3）2014年4月24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4年度预计情况》、《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014年第一季度审计总结及2014年第二季度审计计划》、

《2014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 2014年5月16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的议案》。

(5) 2014年7月15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二季度审计总结及2014年第三季度审计计划》。

(6) 2014年8月18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4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五、2014年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情况

本人于2014年9月5日因个人原因辞职，未参加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

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情况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信息披露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现金分红和财务报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职责，规范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和决策程序。

在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的自查、整改等活动中，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都积极参与并在一些重要方面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取得了公司的认可和采纳，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总体风险管理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做出了自己的一份贡献。

八、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公司总体上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对公司规范运作、加强管理、提高效率、防范经营风险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希望公司继续加强对资本市场新政策、新动向的研究和把握，提高公司运作经营能力，防范风险，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九、本人联系方式

邮箱：hukai64@sina.com

本人对任职期间，公司管理层及各部门的相关人员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以及公司的信任表示感谢，希望公司未来有更好的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胡凯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